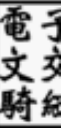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熒真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pwing07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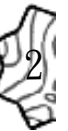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43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_1100143080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為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追蹤執行校園
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處置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96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平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，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一、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被害人道歉。二、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三、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」，同條第6項規定：「第2項之處置，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。」，因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遭解聘之教師，倘學校依據性平法第25條第2項決議需執行處置，則其後續處置之追蹤執行，學校應依據同條第6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次查性平法第36條第4項規定略以：「行為人違反第25條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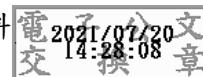
110/07/20



6項不配合執行，而無正當理由者，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。」，爰不因行為人解聘（喪失教師身分），而停止處置之追蹤執行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

訂

線